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9月13日对“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二期B栋5楼,建设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1434.04m²,设立分子生物学研究室、工艺研究室、食品研究室、生物医药研究室、分析测试室等研究部门,建设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主要为甘油葡萄糖苷、维生素葡萄糖苷、鼠李糖酯、乙基己基甘油、唾液酸、环糊精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样品不用于外售。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P3、P4实验室且无动物实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2月取得关于《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69482),并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3月12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25号)。

该项目于2018年7月投入使用,属于补办环评。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第89号会议纪要,为保障研发中心内一批小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规性,决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对该批企业免于处罚,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该批企业名单内。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25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 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固废名称、危废库面积）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实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各种易挥发物质，主要为氨水、挥发有机物，通过楼顶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发酵培养废水（经高温灭活）、离子交换清洗废水、后段实验清洗废水、发酵降温排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起进入研发中心废水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楼顶风机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样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样品、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11#、15#）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气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厂界氨气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样品、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现场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间。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
院实验室研发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
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
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
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
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
工作。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
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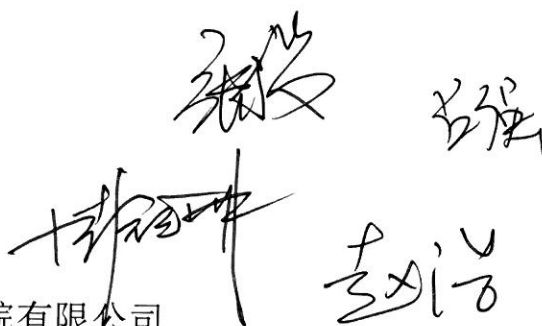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王强	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66468733
与会人员	专家	张强	东大	教授	13805170987
	专家	张强	生态环境部南京研究所	正高工	17702515028
	专家	赵江	江苏省环保厅南京分局	副高工	13813846512
	验收监测单位	王强	盛德生物	总经理	17766468733
		张强	生态环境部南京研究所	正高工	17702515028